

逆回购利率下调,或预示开启政策加码

宏观金融政策点评 | 2023.6.13

中信证券研究部

核心观点



程强 宏观经济首席 分析师 S1010520010002



王希明 宏观分析师 S1010521040001

6月13日央行宣布下调逆回购利率10bp,我们认为背景主要是4月以来经济恢复放缓、物价涨幅回落且信贷增长乏力。市场普遍认为年内有望降息,不过这一时点早于部分机构的预测。预计6月的MLF和LPR利率均会跟随下调,其中5年期LPR下调幅度或超10bp。本次逆回购降息可能标志着政策加码窗口开启,基建和地产领域或为亮点。不过,也需要警惕短期人民币贬值压力。

- 事项: 2023 年 6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利率招标方式开展 20 亿元 7 天期 逆回购操作,中标利率 1.9%,上次为 2.0%,下调 10bp。对此,我们点评如下:
- 4 月以来经济恢复放缓、物价涨幅回落且信贷增长乏力,降息恰逢其时。本次 逆回购降息的背景主要有三方面。第一,由于地产销售下滑以及消费场景限制 解除的红利消退,4 月以来我国经济恢复放缓,4 月和 5 月 PMI 连续 2 个月处 于荣枯线以下。第二,近期 CPI 和 PPI 涨幅明显回落,5 月 CPI 同比上涨 0.2%, PPI 同比下降 4.6%。物价涨幅回落反映了需求不足是当前经济的主要问题,同 时物价回落也导致实际利率被动升高。第三,4 月信贷投放明显降温,居民贷 款重新出现负增长。从票据利率判断,5 月的信贷投放可能也偏低。
- 近期部分银行下调存款利率,6月9日易纲行长讲话提到"加强逆周期调节",均透露出一定的降息信号。根据各银行官网,6月8日六大国有银行下调存款挂牌利率。其中,活期存款下调5bp,2年定期存款下调10bp,3年和5年定期存款下调15bp。后续部分股份制银行跟进下调存款利率。6月以来的存款利率下调和4、5月时的存款利率调整意义不同。4、5月的存款利率调整是去年9月那一轮存款利率降息的补充和收尾,而6月的存款利率下调是新一轮的开始。另外,6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赴上海调研时提到,"加强逆周期调节,全力支持实体经济,促进充分就业"。从5月15日发布的央行一季度货政报告中的"搞好跨周期调节"变成了"加强逆周期调节",可能也暗示了货币政策的进一步发力。近期市场普遍认为年内有望降息,不过这一时点早于部分机构预测。
- 预计 6 月的 MLF 和 LPR 利率均会跟随下调,MLF 下调幅度或为 10bp, LPR 存在非对称下调的可能性,5 年期 LPR 下调幅度可能更大。从历史来看,MLF 和逆回购利率往往同步调整,且调整幅度相同。预计 6 月 15 日 MLF 到期续作时利率也将下调 10bp。由于 LPR 在 MLF 利率基础上加点报价,MLF 下调后 LPR 大概率跟随调整。考虑到当前房地产销售较为低迷,5 年期 LPR 的下调幅度或超过 10bp,以进一步降低房贷利率,促进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本次逆回购降息可能标志着政策加码窗口开启。一般来说,货币政策都会与其他稳增长政策同步调整,货币政策的变化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中央整体政策基调的变化。我们认为,在央行逆回购降息之后,其他的稳增长政策也值得期待。如基建领域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地产限购限售的"因城施策"放松、地产企业的融资支持强化等。从时点上来看,去年的两轮稳增长政策都是在国常会提出的,分别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和 2022 年 8 月 24 日。因此今年的稳增长政策也未必需要等到 7 月下旬的政治局会议,之前的国常会就有可能会出台。
- 不过,需要警惕短期人民币贬值压力。5 月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连续突破7.0 和7.1 关口。我们认为背后的主要因素是中国经济基本面恢复放缓,次要的原因是美国降息预期退潮导致的美元指数走强。本次降息可能加深中美利差倒挂程度,导致部分外资流出,增添人民币贬值压力。中期来看,预计人民币汇率贬值空间有限,去年7.3 的低点是较强阻力位,中国经济动能恢复后人民币可能重回升值。
- 风险因素: 政策不及预期; 经济修复不及预期; 美国货币政策调整风险。

23/965



分析师声明

主要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分析师在此声明:(i)本研究报告所表述的任何观点均精准地反映了上述每位分析师个人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看法;(ii)该分析师所得报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与研究报告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相联系。

一般性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机构制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球的附属机构、分支机构及联营机构(仅就本研究报告免责条款而言,不含 CLSA group of companies),统称为"中信证券"。

本研究报告对于收件人而言属高度机密,只有收件人才能使用。本研究报告并非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向其发送、发布该研究报告的人员。本研究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在任何地区均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中信证券并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中信证券的客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对于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本报告的收件人须保持自身的独立判断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但中信证券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信证券并不对使用本报告或其所包含的内容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有关的其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均可能含有重大的风险,可能不易变卖以及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本报告所提及的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益可跌可升。过往的业绩并不能代表未来的表现。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观点及预测均反映了中信证券在最初发布该报告日期当日分析师的判断,可以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做出更改,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中信证券其它业务部门、单位或附属机构在制作类似的其他材料时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中信证券并不承担提示本报告的收件人注意该等材料的责任。中信证券通过信息隔离墙控制中信证券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的信息向中信证券其他领域、单位、集团及其他附属机构的流动。负责撰写本报告的分析师的薪酬由研究部门管理层和中信证券高级管理层全权决定。分析师的薪酬不是基于中信证券投资银行收入而定,但是,分析师的薪酬可能与投行整体收入有关,其中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与交易业务。

若中信证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为此发送行为承担全部责任。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本报告不构成中信证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中信证券以及中信证券的各个高级职员、董事和员工亦不为(前述金融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载明的内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1065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 20%以上
(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 6 到 12 个 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 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	股票评级	增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 5%~20%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5%之间
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		卖出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 10%以上
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		强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 10%以上
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 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韩国市场以科斯达克指数或	经小证级	中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韩国综合股价指数为基准。		弱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 10%以上
	1	1	

037965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中信证券可能(1)与本研究报告所提到的公司建立或保持顾问、投资银行或证券服务关系,(2)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金融交易,及/或持有其证券或其衍生品或进行证券或其衍生品交易,因此,投资者应考虑到中信证券可能存在与本研究报告有潜在利益冲突的风险。本研究报告涉及具体公司的披露信息,请访问 https://research.citicsinfo.com/disclosure。

法律主体声明

本研究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除外)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Z20374000)分发。本研究报告由下列机构代表中信证券在相应地区分发: 在中国香港由 CLSA Limited(于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发;在中国台湾由 CL Securities Taiwan Co., Ltd.分发;在澳大利亚由 CLSA Australia Pty Ltd.(商业编号:53 139 992 331/金融服务牌照编号:350159)分发;在美国由 CLSA(CLSA Americas, LLC 除外)分发;在新加坡由 CLSA Singapore Pte Ltd.(公司注册编号: 198703750W)分发;在欧洲经济区由 CLSA Europe BV 分发;在英国由 CLSA(UK)分发;在印度由 CLSA India Private Limited 分发(地址:8/F, Dalamal House, Nariman Point, Mumbai 400021;电话:+91-22-66505050;传真:+91-22-22840271;公司识别号:U67120MH1994PLC083118);在印度尼西亚由 PT CLSA Sekuritas Indonesia 分发;在日本由 CLSA Securities Japan Co., Ltd.分发;在韩国由 CLSA Securities Korea Ltd.分发;在马来西亚由 CLSA Securities Malaysia Sdn Bhd 分发;在菲律宾由 CLSA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证券交易所及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会员)分发;在泰国由 CLSA Securities (Thailand) Limited 分发。

针对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声明

中国大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中国香港:本研究报告由 CLSA Limited 分发。 本研究报告在香港仅分发给专业投资者(《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其下颁布的任 何规则界定的),不得分发给零售投资者。就分析或报告引起的或与分析或报告有关的任何事宜,CLSA 客户应联系 CLSA Limited 的罗鼎,电话: +852 2600 7233。

美国: 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制作。本研究报告在美国由 CLSA(CLSA Americas, LLC 除外)仅向符合美国《1934 年证券交易法》下 15a-6 规则 界定且 CLSA Americas, LLC 提供服务的"主要美国机构投资者"分发。对身在美国的任何人士发送本研究报告将不被视为对本报告中所评论的证券进行交易的建议或对本报告中所述任何观点的背书。任何从中信证券与 CLSA 获得本研究报告的接收者如果希望在美国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应当联系 CLSA Americas, LLC(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的经纪交易商),以及 CLSA 的附属公司。

新加坡: 本研究报告在新加坡由 CLSA Singapore Pte Ltd.,仅向(新加坡《财务顾问规例》界定的)"机构投资者、认可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分发。就分析或报告引起的或与分析或报告有关的任何事宜,新加坡的报告收件人应联系 CLSA Singapore Pte Ltd,地址: 80 Raffles Place, #18-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电话: +65 6416 7888。因您作为机构投资者、认可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的身份,就 CLSA Singapore Pte Ltd. 可能向您提供的任何财务顾问服务,CLSA Singapore Pte Ltd 豁免遵守《财务顾问法》(第 110 章)、《财务顾问规例》以及其下的相关通知和指引(CLSA业务条款的新加坡附件中证券交易服务 C 部分所披露)的某些要求。MCI(P)085/11/2021。

加拿大: 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制作。对身在加拿大的任何人士发送本研究报告将不被视为对本报告中所评论的证券进行交易的建议或对本报告中 所载任何观点的背书。

英国:本研究报告归属于营销文件,其不是按照旨在提升研究报告独立性的法律要件而撰写,亦不受任何禁止在投资研究报告发布前进行交易的限制。本研究报告在英国由 CLSA (UK)分发,且针对由相应本地监管规定所界定的在投资方面具有专业经验的人士。涉及到的任何投资活动仅针对此类人士。若您不具备投资的专业经验,请勿依赖本研究报告。对于英国分析员编纂的研究资料,其由 CLSA (UK)制作并发布。就英国的金融行业准则,该资料被制作并意图作为实质性研究资料。CLSA (UK)由(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授权并接受其管理。

欧洲经济区:本研究报告由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授权并管理的 CLSA Europe BV 分发。

澳大利亚: CLSA Australia Pty Ltd ("CAPL") (商业编号:53 139 992 331/金融服务牌照编号:350159) 受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监管,且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及 CHI-X 的市场参与主体。本研究报告在澳大利亚由 CAPL 仅向"批发客户"发布及分发。本研究报告未考虑收件人的具体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特定需求。未经 CAPL 事先书面同意,本研究报告的收件人不得将其分发给任何第三方。本段所称的"批发客户"适用于《公司法(2001)》第 761G 条的规定。CAPL 研究覆盖范围包括研究部门管理层不时认为与投资者相关的 ASX All Ordinaries 指数成分股、离岸市场上市证券、未上市发行人及投资产品。CAPL 寻求覆盖各个行业中与其国内及国际投资者相关的公司。

印度:CLSA India Private Limited,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为全球机构投资者、养老基金和企业提供股票经纪服务(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编号:INH000001113)和商人银行服务(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编号:INH0000010113)和商人银行服务(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编号:INH0000010619)。 CLSA 及其关联方可能持有标的公司的债务。此外,CLSA 及其关联方在过去 12 个月内可能已从标的公司收取了非投资银行服务和/或非证券相关服务的报酬。 如需了解 CLSA India "关联方" 的更多详情,请联系 Compliance-India@clsa.com。

未经中信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目的复制、发送或销售本报告。

中信证券 2023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co